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904）

府法訴字第 1100296309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7月23日花鄉清字第1100012743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1100012743A號）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車輛（車號 0000-○○）於 110 年 5 月 5 日將廢棄物載送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經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調閱監視器後查知上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爰以 110 年 6 月 2 日以花鄉清字第 11000096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依監視器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人為訴願人（○○有限公司）負責人，亦為行為人，貴隊部攝錄舉發當天所放置之物品，係為整理環境之內容物，為一般垃圾及居家老舊汰除用品，如廚浴用品、衣架、瓢盆等物件，也依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兩處分別放置，實無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亦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僅憑攝錄從

貨車取物之影像，未詳見袋內裝置內容物，難以認定事實之真偽，即認定違規事實明確，顯有瑕疵。

- (二)本人世居於本（花壇）鄉〇〇路〇段〇〇〇弄、〇〇〇弄及〇〇巷〇〇〇弄所管轄之處所，所產生之家庭垃圾須天天處理，因家庭成員無法於清潔車收運時間提放垃圾，爰由本人開此貨車（〇〇有限公司）或機車自行投放於貴隊堆置場，又不忍將垃圾袋放置於戶外導致環境污染及防礙左鄰右舍，因此本人有時開著貴隊部所攝錄之貨車（量多時）或機車（量少時）投丟垃圾，決非任意丟棄心態，鄉內環境清潔須靠大家一起來維護，本人也是鄉內一份子，但最辛苦的是清潔人員。
- (三)綜上所述，請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公正審查本案，准予撤銷原處分，以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改為勸導如何配合貴隊部之方式，鄉民再於生活作息時間能夠更優質更能了解如何提放棄置物的方法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前開處分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3 日繕具訴願書送本所審查，本所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轉送縣府審議，符合訴願法第 14 條法定期限。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三)家庭垃圾每人每日 0.5 公斤\*7 天為 3.5 公斤，若以一家 4 口計，一星期應為 14 公斤，其丟棄之數量應該每人每

天產生之家戶垃圾量，究此，本所清潔隊員依歷年來所累積經驗進行判斷，行為人棄置於本所清潔隊部廢棄物並非單純家庭家戶垃圾，經隊部攝影機擷取畫面研判，行為人將車輛停置清潔隊隊部門口時間為 110 年 5 月 5 日 12 時 7 分許，同日 12 時 25 分許車輛仍在，但車輛上廢棄物即將傾倒淨空，又查該公司所經營事業多元，公司登記住址同為住家住址，該事業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似無委託民營公司清除，其流向顯然夾帶於家戶垃圾中，棄置於本所清潔隊部，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等語。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次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  
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示甚明。

三、再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0 日花鄉清字第 1090020588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四、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法務部 94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40018840 號函略以：「……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

- 五、卷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業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截圖取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受裁處人即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訴願人為丟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固非全然無據。
- 六、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如係法人者，應記載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並向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程序始為適法。查本件原處分（即裁處書）僅於受處分人欄內記載「○○有限公司」，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欄內則空白未予記載，且未向管理人或代表人為送達，是原處分之作成，已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七、又原處分記載之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處」，亦即認為訴願人係違反禁止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之規定。惟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則記載略以：「……其丟棄之數量應該每人每天產生之家戶垃圾量，究此，本所清潔隊員依歷來所年累積經驗進行判斷，行為人棄置於本所清潔隊部廢棄物並非單純家庭家戶垃圾……車輛上廢棄物即將傾倒淨空，又查該公司所經營事業多元，公司登記住址同為住家住址，該事業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似無委託民營公司清

除，其流向顯然夾帶於家戶垃圾中，棄置於本所清潔隊部……」云云，認為訴願人除丟棄一般廢棄物外，尚有夾帶一般事業廢棄物。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前後有所不一，容有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瑕疵。

八、第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及法務部 94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40018840 號函，原處分機關為行政處分前，應依前述法令規定，善盡實質調查義務。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至於事業員工所產生生活垃圾，性質上與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相同，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然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實際破袋檢查訴願人所丟物品以辨別其究屬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僅以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員之個人累積經驗進行判斷，逕予認定行為人棄置於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部廢棄物非單純家庭家戶垃圾，尚有夾帶一般事業廢棄物云云，容有未善盡職權調查證據之瑕疵。且雖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截圖取證，然並未實際確認訴願人丟棄廢棄物至隊部之確切位置，亦未就該被丟棄之廢棄物再為拍照取證，則訴願人將廢棄物丟棄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之確切位置為何，容有疑義。

九、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0 日花鄉清字第 1090020588 號公告事項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由此公告事項七可知，如將垃圾交由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係符合原處分機關所公告之交付清除方式，而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停有垃圾車等定點收運機具，如訴願人係將垃圾丟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之垃圾車等定點收運

機具，而非逕自放置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地上，能否遽謂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非無疑義。

十、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23 號判決意旨略以：「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得恣意而為，其所為行政處分是否合義務性之裁量，仍應受法院之審查。倘於具體個案行使裁量為罰鍰之裁處時，有應考量事項而未考量，或將與違章行為無關連之因素，納入考量之不當聯結情事，即構成裁量之濫用。」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略以：「行政法院審理裁量處分之撤銷訴訟，於判斷其作成行政處分是否有濫用權力時，非取代行政機關行使裁量，而應就行政機關作成裁量之基礎事實予以認定，再以行政機關作成裁量之理由，判斷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無濫用權力。」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最高上限之罰鍰 6,000 元，參照上開法律及判決意旨，自應具體說明其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後裁處最高上限罰鍰之理由。惟本件原處分未記明其裁量之理由，即逕予裁處最高上限之罰鍰，亦容有裁量濫用及理由不備之瑕疵，併此指明。

十一、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既有上開諸多可議之處，核有違誤，自無由維持，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詳予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